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6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尹詩芩

被　　告　耀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博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902元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368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10頁）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2,809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（本院卷第12、16頁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6萬9,47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；又本件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0月18日止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01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萬3,902元後，尚應補繳1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11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琬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以分數為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（%）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					100萬2,809
2	利息	70萬1,962	115/1/25	115/10/18	267/365	8.20	4萬2,106
3	違約金（逾期6個月內）	70萬1,962	115/2/26	115/8/25	181/365	0.82	2,854
4	違約金（逾期超過6個月內）	70萬1,962	115/8/26	115/10/18	54/365	1.64	1,703
5	利息	30萬0,847	115/1/25	115/10/18	267/365	8.20	1萬8,046
6	違約金（逾期6個月內）	30萬0,847	115/2/26	115/8/25	181/365	0.82	1,223
7	違約金（逾期超過6個月內）	30萬0,847	115/8/26	115/10/18	54/365	1.64	730
合計		106萬9,47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